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41120190008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

日期：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19.11.20 (秀)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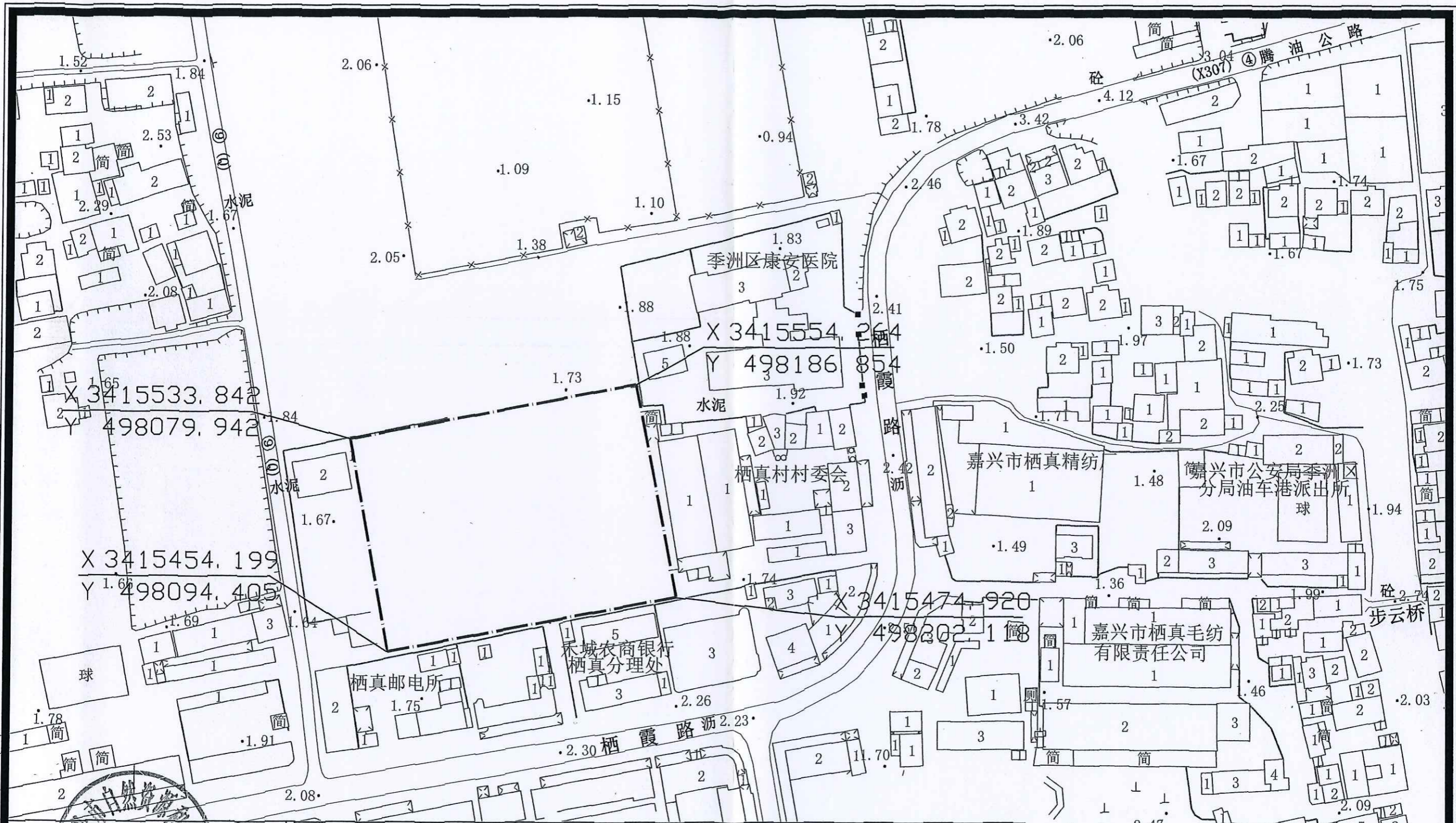


用地单位	嘉兴市秀洲区康安医院
用地项目名称	嘉兴市秀洲区康安医院二期工程
用地位置	油车港镇，栖真村
用地性质	村庄公共服务用地（医疗卫生用地）
用地面积	约捌仟捌佰叁拾陆平方米
建设规模	-----
附图及附件名称	1: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2: 规划条件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02134931

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(秀)2	工程名称	嘉兴市秀洲区康安医院二期工程
	建设单位	嘉兴市秀洲区康安医院

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

比例	1: 1500
日期	2019年11月20日
地点	油车港

注：用地面积约8836平方米
用地性质为村庄公共服
务用地（医疗卫生用地）